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2)

有關收購

**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之
未能達成利潤保證**

茲提述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公告」）、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4%的全部股權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總額（「實際利潤」）將不低於70,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則各賣方分別承諾，在目標公司核數師發出截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以即期可用資金向買方支付該差額的17%（合共34%）。各賣方將分別負責向買方作出補償，並使買方免受該差額金額的17%（合共34%）的損失。有關該項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分別為3,832,000港元、7,663,000港元及22,752,000港元，合共為34,247,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利潤保證的差額為35,753,000港元（即70,000,000港元減34,247,000港元），因此，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即預計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集團合共支付12,156,000港元（即35,753,000港元的34%）。董事會已就利潤保證的差額通知賣方，並要求賣方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潤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發展的最新進度。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